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2021] 1—22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关于印发《2021年呼和浩特市“就业青城、 成就未来”区市联动高校毕业生 校园招聘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有关部门，自治区高校学生就业创业服务中心，驻呼各高校：

现将《2021年呼和浩特市“就业青城、成就未来”区市联动高校毕业生校园招聘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2021年4月13日

2021年呼和浩特市“就业青城、成就未来” 区市联动高校毕业生校园招聘活动方案

为了扎实做好首府地区“稳就业，保就业”工作，全力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推动落实“十万大学生留呼计划”，更好地满足各类用人单位招聘需求，有力助推首府经济社会发展，市人民政府联合自治区教育厅共同开展2021年“就业青城、成就未来”区市联动高校毕业生校园招聘活动。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活动目标

充分利用首府地区高校毕业生人才集聚优势，结合首府产业发展和用人需求，在驻呼高校组织开展高校毕业生校园招聘活动，为各类用人单位和高校毕业生搭建供需精准对接平台，促进更多高校毕业生留呼就业创业。

二、活动主题

就业青城、成就未来。

三、活动时间

2021年4月18日—6月底。

四、主办机构

主办单位：自治区教育厅、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自治区高校学生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呼和浩特市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驻呼相关高校；

媒体支持：呼和浩特市电视台、呼和浩特日报、晚报、内蒙古电视台新闻天天看栏目、北方网，今日头条等；

平台支持：北疆就业网（www.nmbys.cn）。

五、启动安排

（一）时间地点

启动会定于4月18日（星期日）上午9:30，在呼和浩特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5楼多功能会议厅举行。（原金川开发区管委会办公楼对面，金海路6号）

（二）参加人员

自治区教育厅、人社厅相关领导，呼和浩特市政府领导，驻呼各高校相关领导，新闻媒体记者、部分高校毕业生、用人单位负责人及人力资源服务公司负责人，人员规模约200人。

（三）同步活动

1. 举办招聘会。组织80家用人单位在3楼招聘大厅开展现场招聘。依托教育厅“北疆就业网”开辟呼和浩特市招聘专区，开展线上招聘活动。组织用人单位开展直播带岗活动。

2. 开展政策宣传。设宣传台、印发宣传材料，集中宣传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扶持政策。

六、校园系列招聘活动

从即日起至6月30日，根据自治区教育厅校园招聘会安排，组织10场校园招聘。按照各高校毕业生专业特点，结合用人单

位需求，每场至少邀请和组织 100 家以上用人单位入校招聘。具体招聘计划为：

（一）4 月 15 日，走进呼和浩特民族学院，举办全区重点群体高校毕业生暨女大学生创业扶持项目启动专场招聘会；

（二）4 月 17 日，走进内蒙古财经大学，举办全区财经类专场招聘会；

（三）4 月 18 日，“就业青城、成就未来”区市联动校园招聘启动仪式暨专场招聘会；

（四）5 月 22 日，走进内蒙古师范大学，举办全区教育类专场招聘会（第二场）；

（五）5 月 29 日，走进内蒙古大学创业学院，举办全区女大学生专场招聘会；

（六）6 月 5 日，走进内蒙古工业大学，举办全区生产制造类专场招聘会；

（七）6 月 19 日，走进内蒙古工业大学，举办全区综合类专场招聘会（第二场）；

（八）6 月 11 日，走进内蒙古医科大学，举办全区医药类专场招聘会（第二场）；

（九）根据高职园区毕业生返校时间，举办大学城专场招聘会（组织两场）。

自治区教育厅在北疆就业网（www.nmbys.cn）开辟呼和浩特市专场招聘会模块，利用平台优势吸引区内外更多毕业生来呼

求职就业。

七、组织保障

(一) 加强协调配合。市人民政府与自治区教育厅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呼和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治区高校学生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和相关高校要主动对接，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招聘活动组织工作。呼和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精心做好岗位征集工作，组织招聘单位向毕业生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岗位。自治区高校学生就业创业服务中心要积极协调各高校为招聘活动提供场地并组织引导毕业生求职应聘，确保校园招聘活动顺利进行。

(二) 做好疫情防控。相关高校要切实做好校园招聘期间疫情防控工作，坚决克服麻痹思想，严格落实防控要求，确保招聘活动安全有序进行。

(三) 强化活动宣传。呼和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治区高校学生就业创业服务中心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载体，对校园招聘活动进行广泛宣传，及时发布招聘会信息，提高招聘活动知晓度和用人单位、高校毕业生参与度，确保招聘活动取得实效。